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19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函告，根据2017年3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的《河南省省属国有非工业企业改革推进方案》，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变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批复》（豫政文〔2019〕128号），授权河南省财政厅对河南投资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不再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前，河南投资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02,054,612股A股普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54%，河南投资集团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河南省财政厅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后，河南投资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河南省财政厅通过河南投资集团间接拥有公司102,054,612股A股普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54%。

河南省财政厅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将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2019年11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